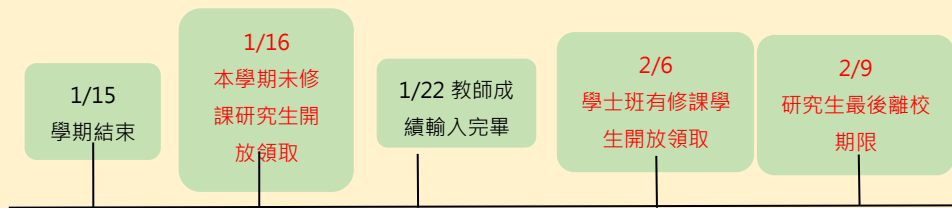


藝【111-1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

*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 *

◆一般生統一於 2/6(一)開放領取

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，請先行於 1/16 後致電
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：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

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系 1116

*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 *

◆自 1/16 起開放未修課研究生辦理離校，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 2 天可領取，本學期有修課研究生請於成績到齊後聯絡各院承辦人，最後離校期限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奉核延長至 2/9。

*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 *

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，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

本學期修畢，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，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1/16~2/10 註冊組寒假服務時間
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
13:30-17:00

2/13~2/18 日正常上班

本校提供以下三種方式領取畢業證書

1.以郵寄方式申請領取畢業證書：

郵寄領取:請寄回郵信封(須為 B4 大小且貼好掛號郵資 100 元)及學生證正本、



郵寄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至註冊組，驗證後本組會將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一併寄回。

2.本人親自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3.本人無法親自到校，希望委託親友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、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,於上述洽公時間內

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程序及操作說明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畢業離校後學生所持學生證用於購票、搭車等相關事宜，應主動選擇非學生身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引起爭議時，由學生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

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系 1116 人文 1115